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3 號

分別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及 20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於2000年6月22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於2000年6月22日缺席）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0年6月21日及2000年6月22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 J.P.

只於 2000 年 6 月 21 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只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出席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2000 年 6 月 21 日及 2000 年 6 月 22 日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2000 年 6 月 21 日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2000 年 6 月 22 日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公告》（於2000年6月20日
刊登憲報） 215/2000

其他文件

- 第105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b）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於2000年6月12日發表）
- 第106號 — 回應二零零零年四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B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0年6月20日發表）
- 第107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4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0年6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4號報告書）
（於2000年6月21日發表）
- 第108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一九九九年年報（於2000年6月21日發表）
- 第109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2000年6月15日發表）
- 第110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信託人報告書1999-2000（於2000年6月16日發表）
- 第111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二期年報
（二零零零年六月）（於2000年6月21日發表）
- 第112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年報（於2000年6月20日發表）
- 第113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工作報告（於2000年6月21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民政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交通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政制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財經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5日發表）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6日發表）

《福利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6日發表）

《衛生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6日發表）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5日發表）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9日發表）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5日發表）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5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零年四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B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一位議員獲主席批准就報告書內的其中一點要求澄清。

政務司司長作出澄清。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該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第34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九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楊孝華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梁智鴻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工作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敏嘉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陸恭蕙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就該委員會1999至2000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卓人議員及政務司司長相繼就《2000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向本會發言，該規例為在2000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劉健儀議員就《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向本會發言，該規例為在2000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質詢

1. 曾鈺成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2.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3.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4.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5.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6.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6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1時1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主席在下午1時14分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第2、4、8、9、13及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5、6、7、10、11、12、15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動議修正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5、6、7、10、11、12、15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律政司司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第1條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條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7A、17、18及19條、新訂的第20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20條、新訂的第21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21至26條、新訂的第27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27條、新訂的第28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28條、新訂的第29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29條、新訂的第30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及標題，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及標題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條文及標題經過二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及標題。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2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3、4及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房屋局局長就上述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3、4及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房屋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6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

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下午2時43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主席在下午3時24分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3至8、10至13、15、20、23、25至29、31、32、34至37、46至50及5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李家祥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9條。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39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邀請李家祥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家祥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家祥議員就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39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家祥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第3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9、14、16至19、21、22、24、30、33、38、40至45、51、52及5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1、9、14、30、33及51條，以及刪去第2條(b)段、第16、17、18條、第19條(b)、(c) (i) 及(d)段、第21、22、24、38、40及41條、第42條(b) (iii)段、第43、44、45、52及53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6、17、18、21、22、24、38、40、41、43、44、45、52及53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述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2、9、14、19、30、33、42及5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第1、2、5、8、9、10、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條。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在第3條**(b)**段內修正建議的第3(3)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3(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邀請李永達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2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5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27人，反對者2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動議在第3條**(b)**段內修正建議的第3(3)條，以及增補新訂的第3(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下午5時42分，何承天議員要求主席暫停會議，以便委員能討論如何就修正案作出表決。全委會主席答允該項要求。

全委會在下午6時08分恢復會議。

1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就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再次發言。

另有3位委員、1位較早前已發言的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就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38分，程介南議員要求全委會主席暫停會議，以便委員能討論如何就修正案作出表決。全委會主席答允該項要求。

全委會在下午6時57分恢復會議。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21人，反對者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就第3條動議其他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答覆說他不想就第3條動議其他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說全委會須繼而考慮把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

10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长發言。

全委會主席表示她會暫停會議，好讓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长能有時間考慮如何繼續進行本條例草案的全委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遂於晚上7時40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0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恢復會議。

本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議案，全委會就有關《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所進行的進一步程序現即中止，至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待續。他解釋說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與第3條的全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的事宜，以及尋求法律意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委員要求澄清，全委會主席遂作出澄清。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8年9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第1、5、6、9、10、11、18、19、20、23、24、26、28、29、33、34、35、37至40、44及4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修正第3(2)(a)及(b)條，以及刪去第3(3)(a)(ii)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有關第3(2)(a)及(b)條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8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37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有關從第3條刪去第(3)(a)(ii)款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8、21、22、25、27、30、31、32、41及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7、8、21、22、25、27、30、31、32、41及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29A條，因為該條文與第36條是相關的。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29A條經過首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9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9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9A條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9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12、14至17及3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婉嫻議員動議修正第2、4、14、17及36條，以及刪去第12、15及16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4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再次發言。

1位較早前已發言的委員、另一位委員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另一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

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16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第2、4、12、14、15及3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12、14、15及3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3及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接着批准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新訂的條文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附表1A，因為該附表與第13及43條是相關的。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附表1A經過首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1A，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1A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1A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1A。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第13及4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3及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及10A條經過首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及10A條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附表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廣播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12時5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1時42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廣播條例草案》。

第5、8、15、17、19、22、28、32、34、36、38、39及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4、6、7、9至14、16、18、20、21、23至27、29、30、31、33、35、37、40、41及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4、6、7、9至14、16、18、20、21、23至27、29、30、31、33、35、37、40、41及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4A條經過首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4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14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4A條經過二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4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5、7、8及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上述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至5、7、8及9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報告謂

《廣播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

- (1)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委任 —
 - (a) 陳兆愷法官；及
 - (b) 李義法官；
- (2)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8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委任 —
 - (a) 烈顯倫法官；及
 - (b) 沈澄法官；
- (3)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9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
 - (a) 布仁立爵士；
 - (b) 艾俊彬爵士；及
 - (c) 苗禮治勳爵。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區域法院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86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11號命令第6(6)條規則中，廢除“具備”而代以“以”；
- (b) 在第13號命令第7A(1)條規則中，廢除"State"而代以"state"；
- (c) 在第18號命令中 —
 - (i) 在第2(1)條規則中，廢除“原告人”而代以“可能受該抗辯書影響的該宗訴訟的其他每一方”；
 - (ii) 在第22條規則中，廢除“在根據第21條規則作出命令時，或”；
- (d) 在第24號命令第7A條規則中，加入 —

“(7) 在本條規則中，“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a claim for personal injuries)指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索。”；
- (e) 在第33號命令第4(2)條規則中，廢除“或以不同的方式”；
- (f) 在第37號命令第10(5)條規則中，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進行指示聆訊”；
- (g) 在第52號命令第3(4)條規則中，廢除"it thinks he"而代以"he thinks it"；
- (h) 在第62號命令第9條規則中，加入 —

“(4) 區域法院在將訟費判給任何人時，可指示該人有權獲付以下訟費而非經評定的訟費 —

 - (a) 經評定的訟費的某個由該項指示指明的比率的訟費，或該項指示指明的由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開始計算或計算至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為止的經評定的訟費；或
 - (b) 該項指示指明的某整筆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但如有權獲付該整筆款項的人是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則第28A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對該整筆款項所作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對一名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的評定。”。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自2000年7月1日起 —

- (1) 將工商局局長憑藉以下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局局長 —
 - (a)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50(1)條；
 - (b)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4、6、14(3)、15(1)及(3)、16(1)及35(1)條；及
 - (c)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第5、13(2)、14(1)及(3)、15(1)及30(1)條；
- (2) 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50(1)條，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 (3)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4、6、14(3)、15(1)及(3)、16(1)及35(1)條，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 (4) 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第2條（在“認可標準”的定義中）及第5、13(2)、14(1)及(3)、15(1)及30(1)條，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 (5) 將工業署署長憑藉以下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創新科技署署長 —
 - (a) 《度量衡條例》（第68章）第8(3)條；
 - (b)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9(1)條；及

- (c)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第11條；
- (6) 修訂《度量衡條例》(第68章)第8(3)條，廢除“工業署署長”而代以“創新科技署署長”；
- (7)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9(1)條，廢除“工業署署長”而代以“創新科技署署長”；
- (8) 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第2條(在“認可檢驗所”的定義中)及第11條，廢除“工業署署長”而代以“創新科技署署長”。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自2001年1月1日起，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修訂 —

(a) 廢除第37、38及39項而代以 —

“37.	第3(1)條	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	\$320
38.	第7(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20
39.	第7(3)條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b) 廢除第50至55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而代以 —

“50.	第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320
51.	第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320

52.	第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320
53.	第7A(3)條	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230
54.	第7A(3)條	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230
55.	第7B(2)條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A.	第7B(3)條	在有15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B.	第7B(6)條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23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2000年5月13日訂立的《2000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V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3月21日作出的《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公告 — 在第1(a)條中，在建議的第7(1)項中，刪去"is terminated"而代以"ceases"。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00年5月8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在第23(3)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不具”而代以“不擬具”；

(2) 在第25條中 —

(a) 廢除第(1)(e)款；

(b) 加入 —

“(3)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4(2)條（質詢預告）作出預告的質詢或其中某部分的主題與下述事宜的主題實質相同 —

(a) 在另一項較早時已作出預告會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中提出的事宜；或

(b) 在較早時已作出預告會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或法案中提出的事宜；或

(c) 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對某事宜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

立法會主席可指示通知有關議員該質詢或質詢的有關部分不合乎規程。”；

(3) 在第30條中，加入 —

“(4)如立法會秘書就相同修正案接獲多於一項預告，最早作出預告而未有撤回該預告的議員為修正案的動議人。”；

(4) 在第31條中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31(1)條；

(b) 加入 —

“(2)如有議員就某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不屬由獲委派官員提出的議案）作出預告，而該議案的主題與下述議案、法

案或事宜的主題實質相同 —

- (a)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或法案，該議案或法案較早時已作出會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預告；或
- (b) 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對某事宜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

立法會主席須因其認為不合乎規程，指示將該預告退回簽署該預告的議員。”；

(5) 在第35(1)條中，廢除“動議人”而代以“議員”；

(6) 在第51條中 —

(a) 在第(7)(a)款中，在“本議事規則”之前加入“第(7A)款及”；

(b) 加入 —

“(7A) 凡撥款法案的二讀或三讀議案遭否決，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另一項所載條文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撥款法案。”；

(7) 廢除第61(5)條；

(8) 在第66(6)條中，在“安排”之後加入“(如認為有需要，可連同任何為修訂該發回的法案而提交並已交付內務委員會的法案)”。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減少塑膠廢物

譚耀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塑膠廢物日益增加，而焚燒塑膠廢物產生大量二噁英，嚴重破壞環境，並威脅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促進環保餐具及包裝物料的研究及應用；
- (二) 研究可否立例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

- (三) 鼓勵工商企業減少使用不具生物降解性的膠袋，推行生產者（製造商及入口商）責任制度，要求生產者訂定並達致減少塑膠廢物的目標；
- (四) 規定製造商為塑膠包裝及產品實施編碼制度，方便塑膠廢物的分類及回收再造；
- (五) 擴大及增設政府垃圾收集站，加強廢物分類功能，方便回收塑膠廢物；
- (六) 研究和發展非焚化及非堆填的塑膠廢物處理方法；及
- (七) 加強宣傳推廣工作，提高市民對減少塑膠廢物的意識，

從而減少製造廢物、增加非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保障市民的健康。

下午4時48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譚耀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二）”之後刪除“研究可否”；在“（三）”之後刪除“鼓勵”，並以“立例限制”代替；在“工商企業”之後刪除“減少”；在“使用”之後刪除“不具生物降解性的”；在“（四）”之後加上“立例”；刪除“（五）擴大及增設政府垃圾收集站”中的“收集站”，並以“回收系統”代替；在“（六）”之後刪除“研究和”；及在“（七）加強宣傳推廣工作，提高”之後加上“政府部門及”。

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正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6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

譚耀宗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協助金融服務界尋求在內地市場的商機

馮志堅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外資跨國證券公司勢必大舉進軍內地市場，加上內地市場趨向進一步整合，形成一個巨大的中國新興股票市場，香港金融服務界所面對的競爭和挑戰將會大增；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積極強化和推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的橋樑角色，以增加本地業界的商機：

- (一)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聯繫，包括：
- (i) 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香港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使香港成為推動內地創業資本流動的主要渠道；
 - (ii) 推動建立跨市場掛牌的合作形式；及
 - (iii) 鼓勵兩地交易所研究合作發展網上股票交易的可行性；
- (二) 除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合作外，應擴闊兩地市場參與者的交流空間，讓本地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與內地官方及業界組織，就市場信息、人材、技術等方面建立全面及恒常性的對口機制；及
- (三) 加強向內地和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界的專業知識和豐富資源。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及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馮志堅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6月23日上午11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3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